

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

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——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》等规则的要求，所包含的信息基本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以目前总股本为 93,000,0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（含税）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留存利润能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。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《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公司的新加坡子公司向其少数股东 New Quantum Holdings Pte. Ltd. 购买 HDPE Oxium 商品及代管服务费的外包业务，是子公司的正常业务开展，我们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对《向银行融资及实际控制人夫妇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为了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，拟批准公司总融资额度为 44,985 万元，其中需要实控人提供保证额度为 37,050 万元，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（含由实控人同时提供保证的借款）为 23,000 万元。对公司的银行借款由控股股东张平、吴林泳作为保证人对本公司银行债务的清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，有利于实际控制人对资金的谨慎使用和保证资金安全。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对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提名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的 独立意见

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根据本次提名的候选人的个人简历、工作经历及工作表现，我们认为：本次提名的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董事、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，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，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竺素娥、李有星、曲亮

2024 年 4 月 29 日